

人民卫生文库

名医



说病

性病

许 槐 李玉华 编著

◆性病即性传播疾病，它不仅给个人和家庭造成危害，也给国家和民族造成危害。目前其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本书分三部分，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十余种典型性传播疾病的症状、危害、诊断和中西医防治方法。



农村读物出版社

人民卫生文库
名医说病

X 性病

许 槐 李玉华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病/许槐, 李玉华编著.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0.2

(人民卫生文库·名医说病)

ISBN 7-5048-3165-4

I. 性… II. ①许… ②李… III. 性病-防治
IV. R75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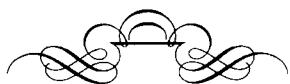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2564 号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周承刚 王本利
责任校对 干瑾春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026)
网址 <http://www.ccap.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版次 2000年4月第1版 200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375 **字数** 65千
印数 1~20 000册 **定价** 5.3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人民卫生文库·名医说病》

编 委 会

主 任 钱信忠

副主任 孙柏秋 郑 树 曹世龙 沈镇昭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尔辛 史时芳 刘江波 许 槐

孙 林 孙道开 沈镇宙 易 平

武星户 金宏义 郑树森 郑培君

姚 克 洪学仁 徐栋华 徐素梅

高建琨 韩扬云 谢 幸 蔡卫民



人民卫生文库

名医说病

序

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农村卫生工作，即保障九亿农民的健康。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卫生事业有了很大进步，但与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了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状况，为了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使所有人民的健康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这一全球目标，我们必须提高全民族的卫生保健意识。由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的这套《人民卫生文库·名医说病》，则对实现上述目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

人民卫生文库 · 名医说病

用。

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为广大农民群众防病治病提供科学指南，其特色是中西医并重，在文风上讲求科学性、通俗性和实用性。考虑到农村实际，丛书特别注重了对防病知识和现场急救知识的介绍，解决农民群众自我保健中可能遇到的许多问题。

这套丛书的作者均是有丰富临床经验并具有中西医结合学识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他们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向广大读者介绍医学普及知识，编写了这套有利于人民卫生保健的丛书。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1999年5月26日

目 录

一、性传播疾病概述.....	1
1. 何为性传播疾病	1
2. 性传播疾病的危害和传播过程	2
3. 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2
4. 我国现行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5
5. 国外性传播疾病防治状况	9
二、男女性器官的解剖和生理.....	12
1. 男性性器官	13
2. 女性性器官	16
3. 男女两性外生殖器皮肤学常识.....	21
三、性传播疾病各论.....	24

1. 梅毒	24
2. 淋病	32
3. 性病性淋巴肉芽肿	39
4. 非淋菌性尿道炎	42
5. 生殖器疱疹	46
6. 尖锐湿疣	49
7. 软下疳	53
8. 艾滋病	56
9. 阴虱病	67
10. 疥疮	69
11. 毛滴虫病	73
12. 腹股沟肉芽肿	76
13. 股癣	78
14. 传染性软疣	80
15. 乙型肝炎	83
16. 儿童性病	89
17. 老人性病	91
18. 同性恋者性病	93

一、性传播疾病概述

1. 何为性传播疾病

我国习惯称性传播疾病为“性病”，也曾称为“花柳病”。1975年，世界卫生组织将这类疾病正式命名为“性行为传播疾病”（即性传播疾病，英文缩写为STD），明确指出这类疾病是以性行为作为传播途径的。

1964年，我国曾宣布性病在我国已基本消灭。然而，20世纪70年代末，缘于种种因素，性病在我国死灰复燃，并呈发病率逐年上升趋势。尤其令人担忧的是被称为“20世纪黄色瘟疫”的艾滋病，从有关资料上报告，至1996年8月，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已达4305例，

发病者 131 例，据有关医学部门推测，我国可能已有 50 万 ~ 100 万人被艾滋病病毒所感染。

性传播疾病，传统概念上仅包括梅毒、淋病、软性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腹股沟肉芽肿等 5 种。近年来，医学界认为所有的以性行为为传播途径的各种疾病，都应属于性传播疾病范畴，目前已公认的，还有生殖器疱疹、尖锐湿疣、艾滋病、毛滴虫病以及股癣等 20 多种疾病为性传播疾病。

2. 性传播疾病的危害和传播过程

毋庸讳言，性传播疾病对于国家和民族，家庭和个人都有很大的危害性。仅对于个人来讲，其疾病对机体和精神均带来很大的痛苦，并致使患者身心的不健康。有的性传播疾病还会祸及子孙，至于艾滋病如今仍视为“20 世纪的瘟疫”，罹患者厄运难逃。

性传播疾病的病原体有细菌、病毒、真菌、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以及原虫等。主要传染源为现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血液及制品。

性传播疾病的传播途径及方式，主要是通过性行为而传播。但梅毒可以通过接吻、哺乳以及通过孕妇胎盘传播与胎儿，致使胎儿发生先天性梅毒。而淋病、毛滴虫病、念珠菌病、生殖器疱疹等，除通过性行为直接传播外，也可通过同床、共浴，以及共用浴巾、衣物、毛巾、马桶等而传播。

3. 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1) 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性传播疾病是可以预防的，

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①从社会上彻底取缔娼妓制度。娼妓制度是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残余，是性传播疾病的祸源。目前，世界上有些国家和地区，娼妓制度仍然很盛行，并且受到法律保护。造成这些国家和地区性传播疾病发病率居高不下。所以，消灭性传播疾病，首要的是根本性地废除娼妓制度。

②有的国家及民族风俗习惯不是定居定婚的生活方式，性行为关系不固定，这也是性传播疾病发生的温床。所以，这种不良的民族风俗习惯有必要进行改造。

③世界上某些国家有的人嗜好于同性恋的生活习惯，也有以“独身”、“性解放”的形式进行性生活，其性伙伴紊乱复杂，同样是性传播疾病流行的根源，应该用健康的思想、舆论加以引导，改变这种生活习惯。

④洁身自好，杜绝不洁的性行为。

⑤加强个人饮食起居的卫生，不与被污染的衣物等接触。

⑥公共浴池、餐饮、旅馆、美发美容等行业的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梅毒血清检查，公共使用的餐具和寝具等定期消毒和更换。

总之，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方法，尚有一个系列的规范可供参考(表1)。

(2) 性传播疾病的治疗原则。

①性传播疾病在未确定诊断前，先不应实施治疗，因为用药不当或剂量不足，容易干扰正确诊断。确诊后则应立即治疗，医师应择药正确，投足药量，规范地进行治疗。

表 1 性传播疾病预防方法规范表

行为 方法	机制	预防性传播疾病的功效
一夫一妻 避免某些性习惯,观察和询问性伴屏障	减少与有感染者接触的可能,减少与感染物质接触的可能	未很好研究,理论上有效
阴茎套	保护性伴直接与精液、尿道分泌物或阴茎病变接触,带阴茎套者能保护直接与性伴的黏膜分泌物接触	体外屏障对衣原体、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有效,似乎能减少患尿道/宫颈淋病、盆腔炎的危险,对患非淋菌性尿道炎危险作用未确立
杀精剂	化学性灭活感染物质	在体外能灭活淋菌、梅毒螺旋体、滴虫、单纯疱疹病毒、尿素原体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隔膜杀精剂	机械屏障覆盖宫颈,与杀精剂合用	单独使用隔膜尚未研究,似可减少盆腔炎及宫颈淋病的危险
疫苗	引起抗体反应使宿主对疾病免疫	乙型肝炎疫苗是安全和有效的 淋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和单纯疱疹病毒疫苗研究在进行中 单纯疱疹和淋菌疫苗的临床使用结果未能令人满意
口服抗生素 青霉素 磺胺噻唑 四环素类	在接触时或短期后,建立感染之前,能杀死感染物质	未在一般男子和妇女中进行研究,似乎可减少患淋病和“硬性及软性下疳”的危险,但不宜推荐
局部 性交后排尿 性交后清洗	将感染物质从尿道洗出和将感染物质从外生殖器皮肤及黏膜洗掉	缺乏研究
性交后消毒液冲洗阴道	将感染物质灭活和从阴道洗掉	缺乏研究

②认真考核疗效，并以临床检验报告佐证。

③坚持执行治愈标准，并坚持复查随诊，防止复发。

④患病者夫妻双方或性伴侣应同时治疗，避免再次感染，治疗过程中全身疗法和局部疗法宜兼用。

对于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治疗、管理等，我国制定了《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并已公布施行。

4. 我国现行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性病的发生与蔓延，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性病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和梅毒；

(二)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

第三条 国家对性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性病防治工作。

第二章 机 构

第五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性病防治机构，并健全疫情报告监测网络。

本办法所称性病防治机构是指县以上皮肤病性病防治

院、所、站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承担皮肤病性病防治机构职责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第六条 省级性病防治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所在地区性病防治工作规划，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所在地区性病的监测，以及性病疫情的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

(三) 负责所在地区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七条 其他性病防治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性病防治规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 负责所在地区性病的监测，以及性病疫情的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

(三) 对特定人群进行预防性体检；

(四) 对性病患者进行随访指导；

(五) 开展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

(六) 培训性病防治专业人员。

第八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开展专科性性病防治业务的应当经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性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二) 具有性病辅助诊断技术设备和人员。

第九条 个体医生从事专科性性病诊断治疗业务的，必须经执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条 性病防治机构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性病的危害、传播方式和防治知识。医学院校应增加性病防治教学

内容。

第十一条 性病防治机构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防止性病的医源性感染，推广使用一次性用品和注射器。

第十二条 对特定职业的从业人员和有关出入境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三条 各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发现孕妇患有性病时，应当给予积极治疗。

各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要建立新生儿 1% 硝酸银点眼制度。

第四章 治 疗

第十四条 凡性病患者或疑似患有性病的，应当及时到性病防治机构进行诊断治疗。

第十五条 性病防治机构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司法部门对查禁的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

第十六条 性病防治机构和从事性病诊断治疗业务的个体医对诊治的性病患者应当进行规范化治疗。

第十七条 性病防治机构和从事性病诊断治疗业务的个体医在诊治性病患者时，必须采取保护性医疗措施，严格为患者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性病患者在就诊时，应当如实提供染病及有关情况，并遵照医嘱进行定期检查彻底治疗。

第十九条 性病检查治疗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二十条 对艾滋病患者的治疗和管理，按照《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报 告

第二十一条 性病防治机构和从事性病防治诊断治疗业务的个体医发现艾滋病、淋病和梅毒及疑似病人时，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个体医发现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性病病人及疑似病人时，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性病防治机构报告。

前款规定的报告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性病防治机构对所在地区的艾滋病、淋病和梅毒疫情，必须及时向上级性病防治机构报告。

性病防治机构对所在地区其他性病疫情，必须按月向上级性病防治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从事性病防治、卫生防疫、传染病管理监督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国外性传播疾病防治状况

性传播疾病已呈全球蔓延趋势，对于世界各国和民族，都是一个严重的社会和公共卫生问题，已引起国际上各界人士密切的关注。

性传播疾病的病原体具有多样性，传播途径有隐蔽性，流行速度较快，传播范围广泛，危害极大，并且在传播过程中不受自然因素的干扰。

性传播疾病，在我国业已在医学上和社会上得到高度重视，许多国家对性传播疾病的防治工作均投入很大力量。根据美国等有关文献资料，扼要介绍国外对性传播疾病防治状况。

(1) 性传播疾病的工作主要有四个方面。

①对性传播疾病易感者进行健康教育，讲授有关性传播疾病传播方式和预防方法的知识。

②确定隐性感染者，并对具有性传播疾病症状者进行诊断和治疗。

③对确诊现症的性传播疾病患者投予积极的治疗。

④对每一位性传播疾病患者的性伴侣，应进行临床检查、诊断、治疗和劝告，并努力使他们改变处于危险之中的性行为。

(2) 性传播疾病的临床咨询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病史、医学和性行为的评价、体格检查、诊断、彻底治疗、劝告和性卫生健康教育、病例报告、性伴侣的确定与检查诊断和治疗、临床随诊。